**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**

**体育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暂行办法**

 体育课是大学生以身体练习为主要手段，通过合理的体育教育和科学的体育锻炼过程，达到增强体质、增进健康和提高体育素养为主要目标的公共必修课程，是学校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根据教育部颁发的《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》、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和我院《学生管理规定》中学籍管理的有关精神，结合我校体育课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 一、课程设置

 1.一、二年级开设体育必修课，三个学期共计104学时，修满规定学分、达到基本要求是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之一。

2.一年级第一学期为基础体育课，一年级第二学期、二年级第一学期为选项体育课。

3.保健体育课，专为身体异常和病、残、弱及个别高龄等特殊群体的学生开设。

 二、组织与实施

 1.学生必须认真上好体育课。学生毕业时三个学期体育课成绩均达到60分为及格，准予毕业。

 2.学生学期体育课考核成绩不及格者，在下一学期给予一次补考机会，补考后仍不及格，则该学期成绩评定不及格。体育课成绩不及格者，须跟随低年级班级重修。重修后仍不及格，按学生学籍管理条例规定，不准毕业，作结业处理。

3.学生上体育课时有病、事假必须有书面请假，经同意方可。否则，旷课一次扣5分，迟到一次扣1分、早退一次扣2分。全学期旷课达８学时及以上或缺课（包括病、事假）次数累计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，不得参加考试，其成绩以零分记，须重修。

4.体育课考试作弊，一律按学校规定处理。

 5.补考成绩一律以“及格”或“不及格”登记。学生未参加考核无故旷考和作弊的课程应分别加盖“缺考”、“旷考”或“作弊”的字样。

6.身体异常和病、残、弱及个别高龄等特殊群体的学生，可申请参加保健体育课的学习。具体手续为：个人提出申请，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并经学校医院核实，经教科处、体育部审批同意，给予全部或部分项目免测；有严重缺陷（特指残疾）或因健康原因（特指心血管疾病等）不能修体育课者，个人提出申请，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并经学校医院核实，报教科处、体育部审批同意，可申请免修，该生的体育课成绩按60分计算。

 7.一、二、三年级学生每学年必须统一参加体育部组织的《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，学生毕业时《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成绩达到60分为及格，准予毕业；否则不能毕业，按结业处理。

 8.参加体育运动项目集训和比赛的校代表队员，对考试、考查的课程原则上不得免考。如集训和比赛确与考核(查)时间冲突，考查课程可依据平时成绩进行评分；考试课程可作缓考处理，并在下学期开学初补考。

 9.体育成绩达不到75分者不能评为“三好学生”。

 三、体育课程考核

1．体育课是高等院校学生一门必修课，属于考试课程，每学期必须进行考核

2．体育课考核评定范围

（1）体育课成绩——考核项目的“达标”和“技评”。

（2）学习态度——出勤和课堂表现。

（3）身体素质。

（4）理论成绩。

四、体育课成绩评定

 1.开设体育课的一、二年级学生

（1）专项运动技术、技能及素质占总成绩的60%，按各项评分标准进行测评；

（2）体育理论占总成绩的10%；

（3）体育课堂表现占总成绩的30%。

 2.三年级学生参加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，成绩按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评分表评定。

1. 体育课考核加减分条件及标准
2. 全学期体育课满勤的总成绩加5分。

 （2）参加院（系）体育代表队，表现好的总成绩加5分。

 （3）参加自治区、市级体育比赛取得前6名，总成绩可加5到15分；参加校级体育比赛取得前3名者，总成绩可加5到10分。

 （4）体育课迟到一次，总成绩扣1分；早退一次，总成绩扣2分；旷课一次，总成绩扣5分。